景高新冠指办字[2021]33号

**高新区国庆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

国庆临近，人员流动频繁，疫情传播风险增加，防控形势更加严峻复杂，为营造安定祥和的节日环境，保障全区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

（一）压实疫情防控责任。在区党工委、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在指挥部的指挥体系下，国庆期间各工作组和各成员单位要继续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压紧压“五方”责任，履行好常态化疫情防控责任，确保出现疫情能够第一时间响应，做到指挥清晰、系统有序、条块畅达、执行有力。

（二）加强重点地区来景人员排查和管控。对疫情发生地区入景人员主动排查，区企业服务中心收集汇总园区企业人员，区党政办收集汇总区机关人员，区招商局收集汇总客商及入境人员，区建设环保局收集汇总在建工程人员；以上汇总数据统一报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汇总，按照“日报和零报告制度”上报，并按要求、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管控。

（三）加强重点场所防控和重点人员管理。继续加强重点场所的管理，严格落实测温、扫码、戴口罩等防控措施。坚持“人、物”同防，加强冷链、物流等行业物品及其从业人员的监管。

（四）加快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疫苗接种是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手段，要继续采取强有力措施，加强组织动员和宣传引导，全力安全有序推进疫苗接种工作，尽快形成全区免疫屏障。

（五）加强健康宣传教育。利用微信公众号、网站、工作群等形式，开展疫情防控常识和疫苗接种知识宣传，引导公众遵守疫情防控规定。

二、做好应急准备

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各工作专班要始终保持应急状态下的工作体系，常态化运转，确保一旦发生疫情，能够迅速启动，高效处置。

1. 防控物资准备。防控物资要做最好的准备，做最坏的打算。后勤保障组要加强防控物资储备，动态掌握物资库存量并及时做好补充。

（二）核酸检测准备。做好出现聚集性疫情时开展全人群核酸检测的各项准备，快速完成全员核酸检测工作目标。

（三）集中隔离场所准备。按照“宁可备而无用，不可用而无备”原则，配备充足的隔离房间，做到“应隔尽隔”。隔离场所要足额配齐医务人员、工作人员、公安干警、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等。

三、疫情应急处置

一旦发生突发疫情，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要果断采取一系列应急处置措施，依法依规采取限制聚集性活动和实施交通管控等措施，做到发现一起、扑灭一起。

（一）传染源控制

——确诊病例。发现后在2小时内用负压救护车转运至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治疗。病例治愈出院后，继续隔离医学观察14天，核酸复检呈阳性，按照闭环原则尽快转运至定点医疗机构，按照确诊病例的要求进行隔离收治。核酸检测呈阳性但无临床表现和CT影像学进展者，按照无症状感染者进行管理。

——疑似病例。在定点医疗机构单人单间隔离治疗，连续2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采样时间至少间隔24小时 ），且发病7天后新冠病毒特异性抗体IgM和IgG仍为阴性，可排除疑似病例诊断。有疫苗接种史者,血清学IgM和IgG不作为排除指标。

——无症状感染者。在定点医疗机构进行隔离观察治疗14天，连续2次标本核酸检测呈阴性者（采样时间至少间隔24小时）可出院，核酸检测仍为阳性且无相关临床表现者需继续隔离治疗观察，直至连续2次核酸检测阴性方可出院。隔离观察治疗期间，开展血常规、CT影像学检查和抗体检测；符合诊断标准的及时订正为确诊病例。隔离治疗出院后的无症状感染者，继续进行14天的集中医学观察，期满闭环送至定点医疗机构随访复诊。

（二）流调与溯源

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结果，组织开展传播风险评估，精准划定管控区域范围至最小单元（如楼栋、企业等）并实施封闭管控。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联合昌江疾控，规范高效开展个案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和聚集性疫情调查，提高流调质量和效率。24小时之内要完成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个案调查，及时开展聚集性疫情调查，并按照规定报告信息。通过流行病学调查、病毒全基因测序比对、核酸筛查、血清抗体动态检测和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从人、物、环境等方面逐一分析论证，综合研判病毒来源和传播途径。

（三）密切接触者判定与管理

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结果，由公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科学判定密切接触者和密接的密接，并将其于12小时内转运至集中隔离场所进行隔离医学观察。

对密切接触者采取14天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第1、4、7和14天分别进行一次核酸检测。解除隔离后开展7天居家健康监测，期间做好体温、症状等监测，减少流动，外出时做好个人防护，不参加聚集性活动，并在第2天和第7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

密接的密接进行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期间第1、4、7天核酸检测阴性，可于第7天解除隔离医学观察；如密切接触者核酸检测有阳性结果，其密接的密接按照密切接触者管理，隔离医学观察期间每日应做好体温和症状监测。密切接触者解除隔离观察，其密接的密接可同时解除。

（四）重点人群核酸检测

根据疫情形势和流行病学调查结果，及时开展风险评估，确定核酸检测人群范围和先后次序，制定可操作性检测方案,迅速组织调度核酸检测力量（包括第三方检测机构），做好采样检测的组织和质量控制。按照涉疫地人员，14天内到过涉疫地人员，高风险地区人员，中低风险地区的重点人群等圈层逐步扩大核酸检测范围，分类采取1:1单样检测和5:1、10:1混样检测。核酸检测机构应在12小时内向送样单位反馈检测结果。

（五）快速转运

发现的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应安排专用车辆在规定时限内转运至定点医疗机构或集中隔离场所，转运过程中应严格落实个人防护及车辆消毒措施。出院或解除隔离后，要尽快返回家中，过程中做好个人防护，规范佩戴口罩。

（六）隔离管理

按照“三区两通道”（生活区、医学观察区和物资保障供应区，工作人员通道和隔离人员通道）标准设置并规范管理集中隔离场所，严格做到单人单间。要配备配齐工作人员，落实对外封闭管理、内部规范管理、清洁消毒和垃圾处理、环境监测等措施，并做好服务保障和心理支持。隔离场所工作人员严格做好个人防护、健康监测和定期核酸检测。居家医学观察进行单独居住或单间居住，尽量使用单独卫生间，做好个人防护，尽量减少与其他家庭成员接触，医学观察期间不得外出。

（七）及时消毒

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机构开展消杀工作；疫情期间，应加强环境和物体表面的预防性消毒，同时做好垃圾、粪便和污水的收集和无害化处理。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住院、转运期间，对其可能污染的环境和物品进行随时消毒。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转移后，应立即在疾控机构指导下，对其居住或活动过的场所进行终未消毒。

（八）心理健康服务

制定受疫情影响人群心理干预方案，梳理当地线上线下各类心理服务资源，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心理干预队伍。建立完善心理干预服务网络，设立心理热线服务，加强对各类人群的心理健康知识科普宣教。出现聚集性疫情时，要加大心理健康科普宣教力度，组织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专业人员对确诊患者及家属、隔离人员、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等开展针对性心理干预。

（九）疫情信息发布

发生疫情后，应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疫情信息应以网络直报数据为准。同时，组织各相关领域专家，通过接受采访等多种形式解疑释惑、普及防护知识，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热点问题。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各部门、园区各企业要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主要负责人直接指挥疫情防控的工作机制，主动谋划新冠炎疫情防控工作，及时协调、解决疫情防控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确保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地见效。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行业主管责任，强化防控工作的监督指导。各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规定，健全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各部门、园区各企业要落实排查、管控等责任，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细。个人和家庭要落实自我管理责任，一旦出现发热、咳嗽、乏力等症状，应立即主动设有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就诊。

（三）强化督导检查。督查综合组将适时对各成员单位、各行业主管单位、各工作组、各部门、园区各企业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对管控不严、作风不实、失职失责，导致疫情传播、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问责。

 景德镇市高新区新冠疫情防控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代章）

 2021年9月30日